

都兰县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采购
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公招（服务）2023-061L

采 购 人：都兰县教育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 明	9
1.适用范围	9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9
3.投标费用	9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4.招标文件的构成	9
5.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0
6.招标文件的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1
9.投标保证金	11
10.投标有效期	12
11.投标文件构成	12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
15.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4
五、开标	14
16.开标	14

六、资格审查程序	15
17. 资格审查	15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5
18. 评标委员会	15
19. 评审工作程序	17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
八、中标	23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3
22. 中标通知	23
九、授予合同	23
23. 签订合同	23
十、其他	24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
25. 废标	25
26. 中标服务费	25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7
二、投标文件目录（上册）	40
01. 投标函	41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2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04. 投标人承诺函	44
0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5
06. 资格证明材料	46
0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7
0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8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50
三、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51
四、投标文件目录（下册）	52
01. 评分对照表	53
0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4
03. 分项报价表	54
04. 服务应答表	56
0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7
0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8
07. （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9
0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2
第五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	63
（一）投标要求	63
1. 投标说明	63
2. 重要指标	63
3. 商务要求	63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都兰县教育和科技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都兰县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都兰县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川招青海公招（服务）2023-061L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312.72万元
最高限价	包1：155.33万元 包3：119.98万元 包4：37.41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3个包
各包要求	包1：蔬菜、水果、蛋类及佐料，采购预算额度：155.33万元； 包3：预包装食品、乳制品，采购预算额度：119.98万元； 包4：肉类，采购预算额度：37.41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经第三方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中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

	格； 3. 包1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当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所投产品中含预包装食品的可以提供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食品监管部门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备案证明材料）； 3. 包3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应当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所投产品中含预包装食品的可以提供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食品监管部门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备案证明材料）； 4. 包4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当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 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提供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截图，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01月02日
招标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4年01月02日至2024年01月09日上午9时00分-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17时3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平台获取(https://www.zcygov.cn)
招标文件售价	0元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行为责任自负。

	(3) 本次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采购。
投标文件递交	2024年0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4年0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请登录政采云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2) 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都兰县教育和科技局 地址：都兰县政府办公楼204室 联系人：龚老师 联系电话：0977-8232387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971-8176995-8014 邮箱地址：czqhfgs@163.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8楼2087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宁分行
收款人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保证金账号：9902001792371310（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及包号） 账号：698859723（中标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行号：305851007001
其他事项	1.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汇信

	CA:400-888-4636 北京CA: 010-5851-5511 400-919-7888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都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335674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1月02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包1：30000元整（大写：叁万元整）

包3：20000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包4：6000元整（大写：陆仟元整）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宁分行

行号：305851007001

银行账号：9902001792371310（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及包号）

交纳时间：2024年01月23日09时00分前（同投标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一、投标文件封面（上册）（资格审查）

二、投标文件目录（上册）

01. 投标函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04. 投标人承诺函

0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06. 资格证明材料

0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0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0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 其他要求

三、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四、投标文件目录（下册）

1. 评分对照表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服务应答表
4.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 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4.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

交。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5.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6.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6.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16.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

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16.6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16.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

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包一、包三、包四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及权重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10%)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1. 报价即折扣率，基准价为最低折扣率。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	技术要求 (10%)	10	技术参数和要求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要求不满足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三	综合实力 (14%)	14	1. 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的得5分； 2. 投标人的食品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身体健康证明（10人以上）的得9分，食品配送人员具有本年度身体健康证明（6人以上）的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人员身份证明、劳动合同），本项最高得9分。
四	业绩评定 (8%)	8	1.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年至投标截止之日的同类产品供应服务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以供应合同

			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2. 投标人具有高海拔地区服务经验的得 5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项目实施方案 (36%)	36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生产、包装、检验过程中食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方案综合评审：食品原材料渠道来源明确、可追溯，食品生产、包装流程表述清晰完整，生产包装过程中针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清晰、切实可行、科学合理，食品检验流程清晰、有良好的内检制度和第三方检测流程的得 9 分；食品原材料渠道来源明确，可以体现食品生产、包装流程，生产包装过程中针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可行、合理，有内检制度或第三方检测流程的得 7 分；食品原材料渠道来源较明确，可以体现食品生产、包装流程，生产包装过程中针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一般，有基本的内检制度或第三方检测流程的得 5 分；食品原材料渠道来源明确，食品生产、包装流程，生产包装过程中针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有缺失，没有内检制度和第三方检测流程的得 3 分；食品原材料渠道来源不明确，没有食品生产、包装流程，生产包装过程中针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没有内检制度和第三方检测流程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方案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运输及售后过程中食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方案综合评审：食品运输流程表述清晰完整，食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清晰、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包含了完整的消毒方案、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充分体现食品流向管理、食品质保期管控方案的得 9 分；食品运输流程表述完整，食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可行、合理，包含了消毒方案、疫情防控实施方案的得 7 分；食品运输流程表述不完整，食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一般，有基本的消毒方案、疫情防控实施方案的得 5 分；食品运输流程缺失，食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一般，没有消毒方案、疫情防控实施方案的得 3 分；食品运输流程缺失，没有食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没有消毒方案、疫情防控实施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方案的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过程中的食品保鲜措施方案综合评审：食品保鲜设施设备齐全，食品保鲜措施方案内容清晰、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可以充分体现食品配送过程中的食品保鲜、防撒漏方案的得 9 分；食品保鲜设施设备齐全，食品保鲜措施方案内容可行、合理，包含了食品配送过程中的食品保鲜、防撒漏方案的得 7 分；食品保鲜设施设备缺失，食品保鲜措施方案内容一般，有基本的食品配送过程中的食品保鲜、防撒漏方案的得 5 分；食品保鲜设施设备缺失，食品保鲜措施方案内容一般，没有食品配送过程中的食品保鲜、防撒漏方案的得 3 分；食品保鲜设施设备缺失，没有食品保鲜措施方案内容，没有食品配送过程中的食品保鲜、防撒漏方案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措施，及危机事件发生后人员的救治、危害控制方案、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等方面综合评审：应急预案充分体现恶劣天气食品配送应急处置方案措施、食物中毒等危重大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措施，方案措施内容清晰、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包含人员救治、危害控制方案、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内容全面的得 9 分；应急预案涵盖恶劣天气食品配送应急处置方案措施、食物中毒等危重大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措施，方案措施内容可行、合理，包含人员救治、危害控制方案、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内容不全面的得 7 分；应急预案中，恶劣天气食品配送应急处置方案措施、食物中毒等危重大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措施表述简单，方案措施内容一般的得 5 分；应急预案中，恶劣天气食品配送应急处置方案措施、食物中毒等危重大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措施表述简单，方案措施内容差的得 3 分；应急预案中，没有涵盖恶劣天气食品配送应急处置方案措施、食物中毒等危重大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措施，方案措施内容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方案的不得分。
六	服务能力（22%）	22 1. 投标人具有 3 台以上（含 3 台）食品配送运输车辆，有独立自有的配送仓库的得 6 分；具有 3 台以下食品配送运输车辆，有独立自有的配送仓库的得 4 分；具有 3 台以下食品配送运输车辆，有租赁的配送仓库的得 3 分；具有 3 台以下食品配送运输车辆，没有配送仓库的得 1 分（提供配送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合同、配送仓

		库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县域内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配送机构、有统一配送设备、配送仓储能力，配送机构能够根据学校制定配送计划按时完成配送的得 8 分；在项目实施县域内拥有或承诺中标后设一个配送分支机构、配送仓储能力，配送机构能够根据学校制定配送计划进行配送的得 4 分（如拥有配送机构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承诺中标后设立的须提供承诺函和设立选址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储运、配送管理体系、流程，储运及配送方案合理、便捷，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配送计划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 8 分；投标人提供储运、配送管理体系、流程，储运及配送方案基本合理，能够制定基本配送计划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储运、配送管理体系、流程，储运及配送方案差，不能够制定基本配送计划的得 3 分；未提供该项方案或方案差的不得分。
--	--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

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

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招标人。

26.2 收费金额：36000.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

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都兰县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
(第二次)

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公招（服务）2023-061L

合同编号：CZQH-2023-061L/包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都兰县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第二次）》（川招青海公招（服务）2023-061L）的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4. 中标通知书（交采购人）；
5.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6.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2024年3月春季学期开学起至2025年1月初学生放寒假之日；
配送地点：都兰县各指定学校。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

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1. 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每月结算一次，凭每月根据各企业配送汇总表和发票进行审核汇总，填制学生营养餐资金拨付表，由县教育局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拨付到服务供应商账户；

2. 服务供应商须向都兰县教育和科技局营养办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

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无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 甲方 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

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

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

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

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

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上册）

0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0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0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0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0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0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0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0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0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0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0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0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2、2023年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如为个体工商户，可提交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0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0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文件目录（下册）

0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0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0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0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0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0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0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0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0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0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折扣率（%）	
服务内容及供应产品生产厂家	
服务期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该项目为折扣率报价，最终金额以大宗食品当时单价及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结算公式如下：

各类食品当时实际支付金额=【各类食品当时市场价×折扣率】×实际采购验收数量。（例如：市场价格=100元，报价折扣率95%，实际支付金额=100*0.95*实际采购数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0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1				
2				
3				
4				
...				

注：1. 涉及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等产品，须逐条填写，不得遗漏。

2. 涉及蔬菜、水果等没有生产厂家的品类可不填写品牌、规格型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04. 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0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0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0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07.（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0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能力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文件等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如有分包）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招标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重要指标

招标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技术参数”中用星号“★”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2024年3月春季学期开学起至2025年1月初学生放寒假之日。

3.2. 配送地点：都兰县各指定学校

3.3. 付款方式

3.3.1. 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寄宿生生活补助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由学校按要求审核支付。

3.3.2 签订合同前缴纳的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退还。

3.4. 售后要求

3.4.1 中标人负责食品安全配送、学校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存储培训、学生的安全

饮食教育；

3.4.2 中标人随时掌握学生食用动态，发现问题及时与都兰县教育和科技局营养办协商，妥善处理；若出现损坏食品，中标人无条件调换，确保学生正常食用。

3.4.3 中标人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督导、检查。若发现问题要及时按要求整改。

4. 所属行业：

包号	服务内容	所属行业
1	配送蔬菜、水果、蛋类及佐料	F 5129 批发业
3	配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	F5121 批发业
4	配送肉类	F5124 批发业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1、项目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都兰县中小学食堂管理，保障学校食品安全，规范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工作，根据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青教体办函[2022] 2 号)文件相关要求，对都兰县学校食堂所需大宗食品原料进行定点采购、统一配送。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特制定本方案。由学校（幼儿园）在入围供应商中自行选择定点配送企业或商家签订配送合同。

2、食品质量要求

包号	品类		要求（实质性要求）
包 1	新鲜蔬菜	甘蓝，黄瓜，茄子，菜瓜，大白菜，青萝卜，胡萝卜，菜花，西红柿，粉西红柿，冬瓜，白萝卜，圆红椒，陇椒，土豆，大葱，蒜苗，白洋葱，红洋葱，上海青，菠菜，油麦菜，小油菜，莴笋，鸡蛋，青椒，长红椒，中蒜苔，长蒜苔，平菇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药管理条例》和 GB 2763 国家最新标准和安全标准及 GB 2762 国家最新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等要求对农药残留量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并提供每批次检测合格证
	水果	苹果，香蕉，石榴，梨，龙眼，火龙果丑橘，脐橙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药管理条例》和 GB/T 5009.218-2008 等要求对农药残留量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并提供每批次检测合格证
	干果类	葡萄干，核桃仁，蕨麻，枣片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标准生产符合 GB 16325-2005 国家现行标准，所投产品若为预包装食品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包装

			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记。 并随货提供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
	蛋类		符合国家标准生产的无公害鸡蛋，鸡蛋中的抗生素、重金属、农药等有毒有害物质等必须符合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相关国家最新标准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
	佐料	食盐，花椒，大香，姜粉，酱油，豆瓣酱，味精，半斤香，醋，糖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标准生产所投产品若为预包装食品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记。 随货提供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
包 3	预包装食品	八宝粥，面包，火腿肠，包装坚果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标准生产，产品包装上均印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若为预包装产

			品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乳制品	牛奶，酸奶，其他乳制品等	牛奶：袋装≥200 克/袋。执行国家相关标准，符合 GB 25190 国家最新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每批货均需提供盒装奶生产厂家出具的《质检报告》。不能使用复原奶生产。每份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所供产品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产品检验报告，不允许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奶类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具有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酸奶：袋装≥100 克/袋。执行国家相关标准，不能使用复原奶生产，经过巴氏杀菌后再向牛奶中添加有益菌（发酵剂），生产过程全自动电脑控制无菌灌装，酸奶采用生牛乳加入白砂糖发酵制成，过程不添加任何物质，保障酸奶的营养。保质期 2-6℃ 保存 21 天，每份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
包 4	肉类	冷鲜排骨，冷鲜大肉，鲜排骨，鲜大肉，鲜牛肉，鲜牛排，鲜羊肉等	猪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兽药管理条例》等要求进行有关检测，生产厂家应当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应随每批次供货时按批次提供检验材料（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 牛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兽药管理条例》等要求进行有关检测，生产厂家应当依法取得《动物防

			疫条件合格证》应随每批次供货时按批次提供检验材料（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羊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兽药管理条例》等要求进行有关检测，生产厂家应当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随每批次供货时按批次提供检验材料（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	--	--	---

3、配送要求

（1）供货周期：大米、面粉、食用油等保质期较长的食品原料，采用“月报月配”，即供应学校在每月 25 日前将下月需采购的大米、面粉、食用油粮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报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配送，每月配送 1 次；新鲜肉类和蔬菜、水果等，采用“日报日配”方式进行，即新鲜肉类和蔬菜等不易保存的食品原料，由学校在上一周根据制定的学生营养餐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四前报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配送（偏远乡镇学校每周配送 2--3 次）。

（2）原料配送。供应商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新鲜肉类和蔬菜等不易保鲜的食品原料，应在学校规定的配送时间内配送到校，确保当日学生营养餐的按时加工和供应。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每次从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500 元违约金，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供货商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配送产品中有肉类，应该配有冷链（0-4℃）运输车，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3) 原料的接收查验。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响应的食材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必须安排两人以上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食品原料质量合格证（检疫证）；二看食品原料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食品原料有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并及时上报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和营养改善计划定点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帐，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4) 配送地点：所有食堂供餐学校, 享受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及公办幼儿园。

(5) 配送车辆：符合食品配送车辆相关要求，配送过程中必须保证食品安全、供货及时，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破损食品。肉类配送应该配有冷链（0-4℃）运输车

(6) 配送数量：根据各学校需求。

5、其他要求

(1) 食品原料采购价格的确定采用“随行就市”方式，每季度进行一次市场调查，确定价格不得高于调查后的市场零售价。中标后，若该食品原料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浮浮动达到 10%及以上（以中标商食品原料所在地的价格主管部门提供的市场价格行情为准，都兰县市场价格低于中标食品原料所在地价格时以本县市场价格为准），进行价格调整。食品原料采购价格的确定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确定，以当地三个市场中的最低价为市场价，结算价格为【各类食品当时市场价×折扣率】×实际采购验收数量，高于本地市场批发价，低于本地市场零售价，中标后，具体价格由供应商与学校进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供货协议。

(2)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将没收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应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是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二是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三是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四是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五是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六是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七是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八是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九是转包他人的；十是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

(3) 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向都兰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和营养改善计划定点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提供价格变动信息，各采购学校在每次采购和每月资金结算后，必须及时将采购原料的数量、质量、价格等信息在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公示栏中进行公示，接受广大群众、学生家长和学生的监督

6、营养餐配送学校及分包情况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包 1	包 3	包 4
		蔬菜、水果、 蛋类及佐料	预包装食品、 乳制品	肉类
		西部	西部	西部
1	沟里教学点	配送	配送	配送
2	都兰县第二中学	配送	配送	配送
3	都兰县第二小学	配送	配送	配送
4	都兰县第三小学	配送	配送	/
5	巴隆乡河东村小学	配送	配送	配送
6	宗加镇第一完全小学	配送	配送	/
7	诺木洪农场子弟学校	/	配送	/
8	夏日哈镇学校	配送	/	配送
9	查查香卡学校	/	配送	/